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14/1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方健華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84/14-15(01)號文件) —— 有關2015年6月10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84/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5年6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或在意見書中提供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相關文件

2015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在2015年5月發出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26/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
14-15(01)號文件 法例修訂的相關條
文擬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1)92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2)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
訂附表10)令》(下稱"《命令》")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按比例繪製的圖表，說明為偵測路邊車輛廢氣排放量而在上斜路段設置遙測設備的位置；
- (b) 提供資料，說明歐洲聯盟就歐盟6期柴油、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分別採納的排放量上限；以及柴油車輛如加裝了運作正常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相比於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表現為何；及
- (c) 提供就《命令》提出的擬議修訂，致使分兩個階段落實廢氣測試費用的加幅：每類有關車輛測試費用的50%加幅會由2015年8月1日起實施(即第一階段)；測試費用的餘下50%加幅則在18個月後由2017年2月1日起實施(即第二階段)。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1)1012/14-15(02)號文件發出。)

4. 小組委員會同意不會就《命令》提出擬議修訂。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5. 主席提醒委員，《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完結，而就修訂《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30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05 - 0003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7 - 0009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6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或在意見書中提供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84/14-15(02)號文件]	
000920 - 00201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潘議員及鄧議員提到運輸業在上次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並建議分階段落實為進行廢氣測試而向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繳付的費用(下稱"測試費用")的加幅。</p> <p>鑒於政府實施加強管制廢氣排放措施，導致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數目不斷下降，加上長遠而言，可能越來越少車輛須在指定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主席關注到指定測試中心的業務將更難以變得或保持穩健。此情況可能會導致測試費用在短期內需要進一步甚或更大幅度調整。</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測試費用在過去17年從沒有因指定測試中心的營運成本增加而調整。由於所有指定測試中心均由私人營辦，因此有需要把測試費用設定於合理水平，令該等中心得以持續營運，以及維持提供廢氣測試服務；</p> <p>(b) 當局自2014年9月推出遙測計劃後，已監測約40萬部車輛的廢氣排放量，其中只有約1%車輛被偵測到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p>放過量廢氣；</p> <p>(c) 調高測試費用不會對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造成任何負擔。對於忽略保養車輛的車主而言，如其車輛被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由這些車主繳付測試費用，實屬合理；及</p> <p>(d) 類似為柴油車輛實施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情況，在實施加強管制廢氣排放計劃一段時間後，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才會大幅減少。因此，廢氣測試的數目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驟降。</p>	
002015 - 002819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p> <p>(a) 延遲落實測試費用的加幅。如費用的加幅已顧及未來數年的通脹，則應有調低加幅的空間；</p> <p>(b) 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為汽車續牌年檢的一部分；及</p> <p>(c) 長遠而言，以本身的資源提供廢氣測試服務，不應依賴私營機構進行測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雖然當局正籌備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為汽車年檢的一部分，但事實上車主仍有責任妥善保養及維修車輛，以免車輛排放過量廢氣；</p> <p>(b) 當局在釐定新測試費用時已考慮現時營運指定測試中心的成本，以及有迫切需要減少指定測試中心的營運虧損。在釐定加費幅度時並無考慮未來數年通脹的潛在增長；及</p> <p>(c) 為平衡運輸業與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的利益，政府當局日後會不時檢討測試費用，使測試費用與成本上漲的速度相符，避免一次過大幅調高收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002820 - 00444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 ——</p> <p>(a) 根據一次性資助計劃提供的催化器的使用年限及質素；一次性資助計劃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推出，旨在協助汽油／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為其車輛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廢氣排放量(下稱"資助計劃")；</p> <p>(b) 現行政策限制輸入柴油的士，因為有關限制實際上局限了在更換車齡較高之的士時可供選擇的車輛類別／品牌；及</p> <p>(c) 如把偵測車輛廢氣排放量所用的遙測設備設置於斜路較低的一端，這樣量度廢氣排放量是否客觀。</p> <p>主席促請環保署與運輸署更緊密合作，加快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為汽車年檢的一部分。他亦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應委員的要求分階段落實測試費用的加幅，他會考慮動議議案，廢除《命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催化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損耗，需要定期更換。就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而言，視乎保養／維修催化器及車輛其他零件的實際情況而定，每行走約10萬公里便應更換催化器。根據資助計劃提供的所有產品均有12個月免費保用，情況有別於業內不提供保用的慣常做法；</p> <p>(b) 就廢氣排放標準而言，的士與汽車屬同一類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就汽油／石油氣汽車採納的排放量上限，較就柴油汽車採納的排放量上限嚴格。歐盟6期柴油汽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仍遠高於汽油或石油氣汽車的排放量。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候批准使用柴油的士，但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把更多環保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p>士引進本地市場；</p> <p>(c) 遙測設備放置於交通暢順的位置(包括平路或輕微上斜的路段)，以偵測車輛在正常駕駛情況下的廢氣排放量。如車輛的零件(包括減排裝置)運作正常，車輛不會被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及</p> <p>(d) 如不提高測試費用，部分指定測試中心或會考慮停止提供廢氣測試服務。這情況會影響當局為加強管制車輛廢氣排放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持續進行的工作。</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p> <p>(a) 提供按比例繪製的圖表，說明在上斜路段設置遙測設備的位置；</p> <p>(b) 提供資料，說明歐盟就歐盟6期柴油、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分別採納的排放量上限；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柴油車輛如加裝了運作正常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相比於汽油／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表現為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採取行動</p>
004445 - 005930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潘兆平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由於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階段落實測試費用的加幅，主席建議分兩階段落實測試費用的加幅：每類有關車輛測試費用的50%加幅由2015年8月1日起實施(即第一階段)，費用的餘下50%加幅則在24個月後開始實施(即第二階段)。此舉既有助運輸業逐步消化加費的影響，而政府當局又有時間改善廢氣測試的實施安排(例如把廢氣測試納入為汽車續牌年檢的一部分)。</p> <p>潘議員表示，鑒於指定測試中心屬商業運作，他明白營運商所面對的困難，但政府當局應回應運輸業對測試費用大幅調高的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p>鄧議員建議，與指定測試中心營運模式有關的事宜應與《命令》分開處理。</p> <p>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分兩階段落實測試費用的加幅，但提出反建議，要求在測試費用的第一階段加幅實施18個月後(而非24個月後)開始實施第二階段加幅。</p>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反建議可以接受，因為該建議可平衡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與運輸業的利益。</p>	
逐項審議《命令》的條文			
005931 - 0100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u> <u>(2015年第90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p> <p>第3條 —— 修訂附表10(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p> <p>委員並無提問。</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為分階段落實測試費用的加幅而建議的修訂，供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010058 - 010210	主席	跟進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